



黃昭榮

合夥人

國籍： 中國香港

電郵： zhaorongooi@incehk.com

電話： (852) 9701 2100 / (86) 198 0021 6810

領英： linkedin.com/in/ooizhaorong

Ince
英士律師行

黃昭榮廣泛的商業執業領域涵蓋商事訴訟、國際商事仲裁、私人財富、金融服務、離岸市場和國際貿易。他經常為公司、私募股權基金、銀行、董事和股東提供複雜、高價值、多重管轄區糾紛方面的法律諮詢。

他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英格蘭和威爾士、英屬維京群島以及愛爾蘭的執業資格。他還是 CEDR 認可的調解員、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 (FCIArb) 和亞洲非訴訟糾紛解決協會 (FAIADR) 的資深會員、紐西蘭仲裁員和調解員協會 (FAMINZ) 的資深會員，以及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的正式會員 (STEP)。除在訴訟中代表當事人外，他還接受任命擔任仲裁員。他是多家仲裁機構的小組仲裁員。

業務領域

- 私人財富與信託
- 國際貿易
- 爭議解決
- 金融服務
- 仲裁

經驗

訴訟

- 為一家外國連鎖便利店（中國的市場領導者）的多數董事提供法律意見，以成功阻止由少數董事提出委任檢查員的申請
- 為一家香港領頭的餐飲集團擁有者在其集團中國商業夥伴提起的糾紛提供法律意見
- 在競爭對手全面收購後，為一家中式送餐服務提供者（由一家中國科技巨頭支援）在異議股東提起的估值糾紛中進行辯護
- 就一名疏遠的家庭成員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公正和公平清盤制度提起的股權糾紛，為亞洲富豪提供法律意見
- 在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與其一名前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協議糾紛中，為該基金提供法律意見

- 就針對違約共同擔保人（其母公司已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起的資產追蹤和強制執行程式，為一家中國銀行的香港分行提供法律意見
- 在一宗針對一家全球性銀行的索賠案中，為一家公司提供法律意見，該案涉及抵押人違反過渡貸款機制下的義務。判決報告：Beckkett 訴 Deutsche Bank [2007] SGHC 153
- 就一家媒體和投資者關係諮詢公司針對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集團（教育行業的領頭企業）提出的有關授予股票期權的簡易判決申請成功進行辯護

仲裁

- 在一宗針對瑞典跨國家用電器製造商的仲裁案中，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世界 500 強中國電器製造商提供法律意見
- 在一家烏茲別克斯坦公司因在塔什干供應電信設備而向其索賠的案件中，作為協調律師為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中國跨國電信設備和系統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在一宗有關在中國銷售醫藥產品的股東糾紛中擔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的共同仲裁人
- 在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仲裁程式中，就希臘船東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2009 年）提前交付多艘船舶後提出的索賠，成功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作為承租人）提供法律意見
- 從新加坡法院尋求禁令救濟，以協助在國外進行的仲裁。判決報告：The "Capaz Duckling" [2007] 1 SLR 629 在這重大判決後，新加坡的《國際仲裁法》亦因而進行了修訂，允許新加坡法院授予獨立的禁令救濟，以協助外國仲裁程式。
- 于一宗針對某中國國有企業提起的香港臨時仲裁中，作為首席律師成功代表當時全球最大的私營天然氣運輸公司。審訊期間提出的問題包括程式性（仲裁地）及實質性法律。

離岸和私人財富

- 就與一家歐洲私募股權集團的糾紛，為一家由中國餐館老闆設立的信託基金提供法律意見
- 為香港和中國的超高淨值人士提供有關設立家族辦公室和治理的法律意見
- 就有爭議的信託和遺囑認證糾紛為超高淨值人士提供諮詢服務

航運

- 在香港高等法院成功代表一家中國經紀公司，就出售多艘船舶後未支付傭金向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香港分公司提出索賠。判決報告：Better Marine International Ltd 訴 Zhong Shan Co Ltd [2016] HKCFI 2008；上訴庭在 [2020] HKCA 145 中維持原判
- 在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仲裁程式中，就希臘船東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2009 年）提前交付多艘船舶後提出的索賠，成功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作為承租人）提供法律意見
- 在香港、英國法院和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仲裁程式中，定期就有關運費、延滯費與抗辯、船東責任、租家船殼責任風險、擋淺、碰撞、石油污染和意外事故應對的各種問題為中國船東和租船人提供法律意見

- 從新加坡法院尋求禁令救濟，以協助在國外進行的仲裁。判決報告：The "Capaz Duckling" [2007] 1 SLR 629

教育背景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2005）

執業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律師（2016）

英格蘭及威爾士事務律師（2008）

新加坡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2006）

英屬維京群島事務律師（2018）

愛爾蘭事務律師（2024）

專業資格

CEDR 認可調解員（自 2013 起）

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自 2015 起）

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正式會員（STEP）（自 2022 起）

亞洲替代性爭議解決學會資深會員（自 2023 起）

紐西蘭仲裁員和調解員協會研究員（自 2023 起）

仲裁及調解中心會員（按任命時間順序排列）

-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SHIAC）國際仲裁員小組成員
- 新加坡海事仲裁委員會成員兼小組仲裁員（SCMA）
- 倫敦國際仲裁院用戶委員會（LCIA）（亞太地區）成員
- 北海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小組仲裁員（BAIAC）
- 上海仲裁委員會合議庭仲裁員
- 深圳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
- 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合議庭仲裁員
- 英屬維京群島國際仲裁中心（BVIAC）合議庭仲裁員
- 泰國仲裁中心傑出小組仲裁員（THAC）
- 大連高新區商事法律調解中心顧問
- 海南國際仲裁院合議庭仲裁員
- 塔什干國際仲裁中心（TIAC）小組仲裁員
- 國際投資與商事仲裁中心（CIICA）合議庭仲裁員
- 班加羅爾國際調解、仲裁與和解中心（BIMACC）小組仲裁員和調解員
-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仲裁員
- 廊坊仲裁委員會（LAC）仲裁員
- 溫哥華國際仲裁中心（VanIAC）國際仲裁員小組成員
- 開羅區域國際商業仲裁中心（CRCICA）仲裁員

-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 仲裁員
- 馬爾地夫國際仲裁中心 (MIAC) 初級仲裁員
- (模里西斯)調解與仲裁中心(MARC) 內部資料庫仲裁員
-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AALCO-HKRAC) 調解員
-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AC) 仲裁員
- 香港律師會仲裁員

榮譽/獎項

- 黃昭榮律師被《法律 500 強》評為爭議解決（香港）"關鍵律師"：他的團隊被譽為 "強大"並"對亞洲市場和參與者瞭若指掌"以及"實力超群"。《法律 500 強》也稱他的團隊 "令人印象深刻"、"親力親為"、"商業精明"、"客戶友好"，是 "國際仲裁領域的真正強者"
- 2023 年《法律 500 強》私人執業勢力榜 - 香港仲裁（《法律 500 強》

語言

中文、英文、普通話